

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3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通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資資金之累計餘額。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 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4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5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第 6 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7 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 8 條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同意後，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9 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1.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個別資金貸與他人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1.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六、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公告申報程序。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十一、其他依金管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第 10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第 二 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 11 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 12 條 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 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 (一)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不逾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 (二)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不逾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五、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 九、公告申報程序。
 - 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 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控管措施。
 - 十二、其他依金管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 13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 14 條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15 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16 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 17 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二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18 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議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19 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20 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 21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 22 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四、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一個月期間，應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第 23 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 24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 25 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第 26 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26-1 條 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27 條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